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164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银河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宏斌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6)。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公告》(公告编号:2021-168)。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数量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9)。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授予453.15万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为422.04万份,行权价格为96.86元/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为31.11万股,授予价格为47.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0)。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宏斌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1)。

表决情况:6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独立董事事先已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165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耀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全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议案的议案》  
 经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数量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监事会核实,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授予453.15万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为422.04万份,行权价格为96.86元/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为31.11万股,授予价格为47.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167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6)。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以18.22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760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4,494,436股减少至164,474,686股,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地由164,494,436元减少至164,474,686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①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方式:  
 1.债权人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9039楼330室  
 2.申报时间:2021年12月10日起至45天内(9:30-12:0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廖馨茹、饶颖颖

4.联系电话:021-80224948  
 5.联系邮箱:ir@mwcwlg.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171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  
 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的合伙企业名称及认购份额: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密尔克卫(天津)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投资”)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购珠海君联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股权投资”)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份额;以自有资金认购设立基金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份额。  
 ●本次投资事项系本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存在控制关系的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联资本”),由君联资本控制的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君祺”)拟进行的共同投资,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最终达成的协议及协议的实施待进一步协商,交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资金未来可能存在未能寻找到合适的项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君联股权投资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份额,君联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人均为拉萨君祺,管理人为君联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君祺;以自有资金认购设立基金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份额,该基金普通合伙人为拉萨君祺,管理人为君联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君祺。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宏斌回避表决,同意公司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因本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君联茂林存在控制关系的君联资本,由君联资本控制的拉萨君祺拟进行共同投资,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君联股权投资  
 基金名称:珠海君联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808号(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比例:公司拟作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购该合伙企业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合伙份额  
 投资备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备案编码为STM188)。

(二)待设立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待定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比例:公司拟作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购该合伙企业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合伙份额  
 该基金尚未完成设立、亦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

三、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至:2053年11月18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4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朱立南  
 该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管理人,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君联茂林存在控制关系,因此,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064679817G

法定代表人:欧阳浩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2013年10月10日至2033年10月09日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东小区西侧二栋7-1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产品;不得经营金融类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企业作为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由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君联茂林存在控制关系君联资本控制,因此,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君联股权投资份额  
 1.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经营期限”)原则上为捌(8)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尽管有上述约定,各方同意,合伙企业的具体终止时间,应以投资标的公司完成退出的时间点为准。

2.合伙人的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全体合伙人认缴和实际缴纳。合伙企业实际的认缴出资总额以及每一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数额均在附件中列明。  
 3.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4.缴付出资  
 各合伙人承诺在合伙企业期限内根据本协议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书面通知足额缴付其认缴出资。

5.合伙人的出资  
 合伙企业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达孜县工业园区。  
 6.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交易协议的约定、投资标的公司的章程等组织性文件的规定妥善行使权利,对投资标的公司持续监控,致力于提升投资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防范投资风险,努力实现合伙企业资产安全与增值。  
 7.费用和损益分配原则  
 合伙企业项目费用扣除的收入及利息等其他收入,扣除相关税费,按照约定返还普通合伙人垫付的合伙费用后可供分配的部分,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约定分配。

除非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投资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项目投资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二)认购待设立基金份额  
 1.期限  
 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经营期限(“经营期限”)为捌(8)年,自交割日之日起算,尽管有上述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2(二)年;此后,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可继续延长。  
 2.合伙人的出资  
 合伙企业投资标的公司的最终投资金额以合伙企业与投资标的公司相关交易方最终签署的投资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

3.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4.缴付出资  
 各合伙人承诺在合伙企业期限内根据本协议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书面通知足额缴付其认缴出资。  
 5.合伙人  
 合伙企业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管理人的委任及其职责  
 合伙企业由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另行指定的关联方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融资、投资管理、财务管理方面的服务。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经其自主决定另行指定其关联人或相关方担任管理人,并应在此后及时书面通知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

7.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交易协议的约定、投资标的公司的章程等组织性文件的规定妥善行使权利,对投资标的公司持续监控,致力于提升投资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防范投资风险,努力实现合伙企业资产安全与增值。  
 8.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标的公司可供分配现金,应按约定分配。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认缴出资比例分担,合伙企业因其他原因产生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分担,但有限合伙企业因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出资为限。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基金份额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获取标的投资权益。本次投资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将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最终达成的协议及协议的实施待进一步协商,交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资金未来可能存在未能寻找到合适的项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认购基金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下转B078版)

(上接B076版)  
 议审议。

七、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理;  
 (2)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表决权;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公司控股股东爱星企管将向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其出资本金的保底承诺;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依照其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3)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4)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另有规定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其他类似处置;  
 (6)放弃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增持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  
 (7)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决定是否终止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如有且清算、分配完毕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持有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流动性不足,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满前全部变卖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其他类似处理。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持有人所持权益的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的孰低值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决定:①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入预留部分,或②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1)持有人因到期违约或不再续约的主动违约事项;  
 (2)持有人因为触及纪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失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同时,持有人应承担其行使职务所得的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由公司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

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1)持有人退休的;  
 (2)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3)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

6.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若出现升职或平级调动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或决定按照降职或免职后的原则进行调整,原授予份额中调整后差额部分由公司按照出资额与售出金额的孰低值原额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决定:①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入预留部分,或②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7.其他情形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权益分配及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应计利息和分红收益;  
 3.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担保、偿还债务或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增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及解锁安排。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若出售的价格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股票价格(6.10元/股,届时应考虑期间除权除息影响),则由公司控股股东爱星企管对标的股票实际出售价格的交易均价和出资价格的差额部分进行补足。

4.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如有)且清算、分配完毕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前1个月,持有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可以延长。  
 3.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不展期的,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4.公司控股股东爱星企管将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提供其出资本金的保底承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第(四)项第4条除外)。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日常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爱星企管保持独立性。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持有人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9人,以上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前述人员外,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A股配股和现金分红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权利等。  
 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力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自行出席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事项需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

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及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7)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8)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专业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  
 (9)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10)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1)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授权专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会议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爱星企管出资认购的预留股份所对应的计划份额不具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选择或选择不填向两个不同意向的,视为弃权;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应当按照表决时段结束前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则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签字确认后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如下列义务事项: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归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 (6)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上述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及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中介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对接工作;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11)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召开表决。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提前上述通知期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他允许的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的